

目 录

竹山县第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议程 (1)

竹山县人大常委会关于《湖北省城乡规划条例》贯彻执行情况的审议意见 (2)

竹山县人民政府关于《湖北省城乡规划条例》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 冯家斌 (4)

竹山县人民政府关于 2023 年度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
 审计工作报告 冯 程 (7)

竹山县人民政府关于 2022 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
 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冯 程 (14)

竹山县人民政府关于 2023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 张宜源 (22)

竹山县人民政府关于 2023 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专项报告 张宜源 (31)

竹山县人民政府关于农村中小学教师队伍建设情况的报告 罗 淳 (35)

竹山县人民政府关于县十九届人大三次会议及 2024 年“代表行动”意见
 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 贺 昕 (40)

竹山县人大常委会免职名单（第一号） (45)

竹山县人大常委会决定任免名单（第二号） (46)

竹山县第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出席人员名单 (47)

竹山县第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议程

- 1.听取和审议县人民政府关于《湖北省城乡规划条例》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
- 2.听取和审议县人民政府关于 2023 年度财政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情况、2022 年度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等报告；
- 3.听取和审议县人民政府关于 2023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和 2023 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
- 4.听取和审议县人民政府关于农村中小学教师队伍建设情况的报告；
- 5.听取县人民政府关于县十九届人大三次会议代意见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
- 6.听取县人大常委会代表联络和人事任免工作委员会关于县人大代表补选事宜；
- 7.讨论决定有关人事任免。

竹山县人大常委会关于 《湖北省城乡规划条例》贯彻执行情况的审议意见

县人民政府：

2024年11月1日，县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21次会议听取并审议了县人民政府关于《湖北省城乡规划条例》贯彻执行情况的报告。

会议认为，近年来，县政府及其相关部门高度重视城乡规划工作，紧紧围绕“建功绿色低碳示范区，建设乡村振兴示范县”、建成“竹房神保”城乡融合发展先行区、绿色低碳产业集聚区、“两山”生态旅游样板区的发展目标，坚持以规划为龙头，在完善规划体系、推进规划实施、强化规划监管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为优化空间布局、改善人居环境、促进城乡一体化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但也还存在宣传力度不够、城乡规划的监督机制仍不够完善、规划领域专业技术人才短缺等问题。为此，会议提出如下审议意见：

（一）加强组织领导，压实主体责任。按照《湖北省城乡规划条例》有关规定和“党政同责”要求，严格落实各级党政领导城乡规划主体责任，建立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主要领导亲自抓的城乡规划工作格局。进一步加大政府投入，保障城乡规划的工作经费、机构、人员。

（二）加强队伍建设，提升工作水平。大力拓宽选人用人渠道，积极培养和引进一批素质高、业务精、能力强的规划专业人才，为加快推进城乡规划建设提供强有力的支撑。加强相关单位自身队伍建设，强化内部挖潜，加大干部教育管理，认真履职尽责，努力打造一支政治坚定、品行优良、业务精湛、作风过硬的城乡规划建设人才队伍。

（三）加强规划监管，严惩违法行为。进一步强化城乡规划监管，健全城乡规划政务公开、公众参与的监督机制。加强部门协作配合，严格落实监管责任，消除存在短板，形成强大工作合力。加大脆弱资源保护力度，对违反城乡规划强制性内容的进

行责任追究，切实增强规划的严肃性和权威性。强化规划编制单位备案管理，严格资质审查。进一步采取有效措施，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营造良好社会环境。

（四）加强宣传教育，营造浓厚氛围。利用“4.15”国家安全日、“4.22”地球日、“6.25”全国土地日、“8.29”测绘日、“12·4”国家宪法日等契机，深入开展送法律法规进机关、进乡村、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进单位等“六进”活动。利用报刊、电视和网络等各类新闻媒体、宣传车辆等对《湖北省城乡规划条例》进行广泛宣传，形成“全民参与、齐抓共管”的浓厚氛围。各相关单位加大组织学习《湖北省规划实施条例》，开展专题培训，不断提高专业能力素质。

竹山县人民政府

关于《湖北省城乡规划条例》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

——2024年11月1日在竹山县第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 冯家斌

主任，各位副主任、委员：

受县人民政府委托，我向人大常委会报告《湖北省城乡规划条例》贯彻实施情况，请予审议。

一、我县规划编制和执行情况

（一）强化规划引领，加快构建国土空间规划体系

竹山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已获县人大常委会批准，并与市局衔接完善，现正待省厅核查。该规划将作为用地和项目建设审批的依据。同时，17个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正有序推进，待上位规划批复后，将加快完善并启动报批流程。

（二）强化规划管控，精心塑造高品质国土空间

重点推进控规编制，中心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已完成专家评审，计划报县规委会审议，通过后将报县政府审批，待批后向县人大备案。副中心的“多规合一”规划已开始招标，预计年底提交初步成果。同时，竹山县城北绿色低碳经济产业园的概念性规划和城市设计正在开展，以提升城市环境品质，强化城市界面控制和风貌特色引导。

（三）完善专项规划，全面优化城镇空间布局

在县战略规划编制中，我县加强与相关部门合作，明确各单位职责，共同推进了37项专项规划。其中，针对停车难问题，我县会同编制了《竹山县中心城区及霍河片区停车场专项规划方案》，通过深入分析需求和车流量，规划了多处停车场建设项目，以增加停车泊位和优化布局，缓解停车压力，提升出行便利度。此外，我县会同县规

划设计院，合理规划了农贸市场位置与规模，编制了《竹山县中心城区农贸市场专项规划》，确保市场分布均衡、功能完善，满足居民需求，促进农产品流通。目前，停车场、农贸市场以及各专项规划正在有序实施。

（四）聚焦乡村振兴，着力推动城乡融合发展

我县对县村庄布局进行专题研究，优化乡村空间发展格局，完善镇村布局，为我县乡村振兴、乡村建设行动等工作提供了有力支撑。基本完成了竹山县 2021、2022 年 143 个“多规合一”实用型村庄规划编制初步成果方案，正在分别征求乡镇、村的意见，待上位规划完成报批后，迅速启动报批程序。

二、县规划管理体制机制建设情况

（一）优化流程管理，切实提高规划审批效率

在审批流程上，成立了由局长任组长，相关业务股室、二级单位负责人和专业人员为成员的资规局业务审查领导小组，所有项目必须经局业务审查领导小组会集体决策研究后，再报送县规委会审议，确保项目规划科学合理。

（二）调整议事机构，切实提高规划决策效率

我县基于实际县情整合相关议事机构为竹山县规划委员会。明确了县规委会议事范围、议事规则。县规委会审议通过的项目，必须 3 个工作日内办理相关手续，去除冗余环节，聚焦规划领域，强化县规委会审定事项执行和决策效率。

（三）严格规划许可，切实维护程序审批合法性

我县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及《湖北省城乡规划条例》中关于规划审批管理的规定，未违规下放规划审批管理权限。根据省市规划许可行政权力清理工作的要求，我县已将所有行政许可事项集中办理，从规划报批、审查、验收到登记的每个环节都规范了服务流程，确保要件齐全能在 2 个工作日内完成办理。

（四）坚持规划公示，切实保障相关权利人权益

坚持规划公示制度，体现规划的透明性和公正性，加强公众参与，对所有规划建设项目均进行批前公示和批后公示，即在规划行政许可办理前、项目实施过程中，对项目规划情况进行现场公示和政府网站公示，广泛征求项目周边利害关系人意见。

三、存在的问题和不足

一是城乡规划领域专业技术人才短缺。我县面临人员紧缺问题，现有人员的知识结构不够科学合理，特别是在城乡规划及测绘领域，专业人才短缺，难以满足未来国土空间规划管理工作日益提高的需求。

二是城乡规划的监督机制仍不够完善。当前，部门间的协作尚不充分，乡镇属地监管责任落实不到位，存在短板，造成了乡镇地区规划监管的盲区。

四、下一步工作计划

一是加强队伍建设，切实提高规划管理能力。我县后续将通过设置招考专业条件、人才引进等多种方式补充专业人才。同时，加强现有人员的学习培养，提高专业能力和水平。规划编制经费的财政预算应得到县委县政府更多支持。

二是加强乡镇监管，切实做好全县域规划监管。我县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湖北省城乡规划条例》有关要求，对在乡镇承担城乡规划管理工作的人员加强业务指导。

三是完善规划体系，切实保障规划法定地位。我县于 2016 年完成了中心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的编制工作，但由于机构改革以及国家层面国土空间规划体系的重构等重大调整，该规划未获县政府批复。为确保规划工作的连续性和有效性，在新的中心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正式获批前的过渡时期内，我县县城规划区内及乡镇重点项目规划方案均通过县规委会集体审议与决策，有效维护了规划的法定地位和社会公信力。随着新的中心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批复后，将严格按照法定规划的要求，依法依规做好规划审批管理工作。

竹山县人民政府

关于2023年度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 收支情况的审计工作报告

——2024年11月1日在县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

县审计局局长 冯 程

主任，各位副主任、委员：

受县人民政府委托，我向人大常委会报告2023年度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请予审议。

一、2023年度本级预算执行和决算草案审计情况

审计结果表明，2023年度县本级财政预算执行总体情况较好。一是克服困难保增长，在经济持续下行情况下，实现了财政收入稳中有进；二是优化支出保重点，牢固树立习惯过“紧日子”思想，不断调整优化支出结构，全力保障了“三保”支出；三是步伐坚定保发展，围绕“建功绿色低碳示范区，建设乡村振兴示范县”目标定位，充分发挥积极财政作用，健全乡村振兴投入稳定增长机制，促进县域中小企业发展壮大。

（一）2023年度本级财政收支及政府债务情况

2023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决算收入617454万元，支出512370万元，结余105084万元；政府性基金决算收入169973万元，支出145898万元，结余24075万元；国有资本经营决算收入3024万元，支出3016万元，结余8万元；社会保险基金决算收入159538万元，支出147786万元，当年结余11752万元。

2023年，发行地方政府债券165453万元，其中：一般债券52761万元、专项债券112692万元；上级核定地方政府债务限额662122万元，其中：一般债务337183万元，专项债务324939万元。截至2023年底，竹山县地方政府性债务余额658664.79万元，

不包括或有债务，其中：一般债务 329635.51 万元、专项债券债务 324939 万元；世行贷款余额折合人民币 4090.28 万元。政府债务总规模未突破核定债务限额。

（二）审计发现的问题。

1.预算编制执行和财政收支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

- （1）预算编制不细化；
- （2）无预算安排支出 122388.88 万元；
- （3）未严格执行收付实现制，财政预算结余结转指标长期挂预算部门，涉及资金 87105.31 万元；
- （4）未按照法定程序调整预算或者报告有关情况，涉及金额 52598 万元。

2.决算草案方面存在的问题

- （5）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执行率偏低，预决算差异大。

3.财政政策执行及专项资金分配和绩效管理方面

- （6）非税收入 237.52 万元未及时解缴国库；
- （7）非定向捐赠收入 43.75 万元以专户形式入账，未纳入财政预算管理；
- （8）新型村集体经济资金形成的资产监管不到位，使用效益不高；
- （9）绩效评价质量不高、评价结果未充分运用；
- （10）财政资金滞留未及时拨付，涉及资金 387.2 万元。

4.往来资金管理方面

- （11）以前年度借出财政资金 7155.42 万元逾期未收回；
- （12）应收应付款项未及时清理，涉及资金 19105.25 万元。

二、部门预算执行及绩效审计情况

开展了县退役军人事务局、融媒体中心、招商服务中心、公安局、财政局 5 个部门预算执行及绩效情况审计，发现以下问题：

1.预算管理存在薄弱环节。一是预算编制不科学、超预算、无预算或调剂项目用途支出的情况，涉及金额 1700.01 万元；二是挪用专项资金或专项资金未发挥效益，涉及资金 89 万元；三是国有资产收益和行政性收费收入未纳入财政管理，涉及资金 325.76

万元；四是项目绩效自评与实际完成情况差异较大，预算绩效评价工作流于形式；五是向非预算单位拨款 37.5 万元。

2.国有资产管理不够规范。一是固定资产账实不符，资产未及时入账，涉及金额 2809.7 万元；二是资产管理不规范，存在划转登记手续不到位、产权证未办理以及投入使用的业务用房未及时办理结算、财务决算等问题。

3.财经制度落实不到位。一是债权债务未及时清理，涉及资金 1709.83 万元；二是普惠制发放加班补贴、执勤津贴，涉及金额 455.82 万元；三是财务管理不规范。

三、专项审计和审计调查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疫情防控资金专项审计情况

发现以下问题：一是专项资金结存 441.12 万元资金未及时上缴县财政；二是未及时清算清收物资采购项目合同结余尾款，涉及金额 112.1 万元；三是防疫物资、重要设备管理不够规范；四是疫情防控专项资金支出管理制度不健全。

（二）3 个乡镇自行委托中介机构的工程造价咨询结果质量专项审计调查情况

对溢水镇、麻家渡镇、宝丰镇自行委托的 7 家中介机构开展的 32 个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项目进行了审计调查，发现以下问题：

1.结算审核报告编制合规性方面存在的问题。一是 4 家中介机构出具的结算审核报告中 6 名编制人员为非工程造价专业人员；二是造价咨询机构结算审核档案不规范，咨询档案资料不全；三是工程造价咨询机构出具的 32 份结算审核报告编制不规范。

2.造价审核结果质量方面存在的问题。一是造价咨询机构结算审核不规范，擅自对合同外工程清单项定价，涉及金额 14.01 万元；二是 2 家造价咨询机构结算审核不实，造成建设资金损失。

3.建设单位对工程投资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一是将非建设单位造成的 7 万元损失计入工程结算；二是建设单位编制工程预算不精细，存在大量合同外工程。

（三）公务用车租赁专项审计调查情况

审计了竹山县 2022 年度公务用车管理及社会化租赁情况，延伸调查了部分单位和相关租车平台公司。

1.公务用车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一是配备的 16 台消防车处于编外状态，监管存在盲区；二是擅自接受公务用车捐赠，并违规长期登记在私人名下，涉及金额 23.4 万元；三是挪用专项资金 99.77 万元购置公务用车；四是公务用车未严格执行公务用车定点保险、定点维修、定点加油制度。

2.公务用车租赁方面存在的问题。一是采用长期租车的方式变相配备公务用车，涉及金额 7.1 万元；二是违规租用私人车辆，涉及金额 73.04 万元；三是公务用车租赁行业监管工作还有待加强。

（四）绿松石资源管护及已出让矿权运营情况专项审计调查情况

1.已出让矿权价款征收方面存在的问题。一是无政策依据以上缴的资源税抵减矿权出让产业发展基金 2281 万元；二是应征 3 家拖欠受让企业矿权出让款 4831.25 万元长期未收回；三是未严格执行出让款征收相关制度。

2.已出让矿权征收使用中存在的问题。调整矿权出让款用于借款和支付工程款等，涉及金额 6550 万元。

（五）县属国企运营专项审计调查情况

1.公司架构存在的问题。一是公司架构未严格按照方案设置；二是实收资本账面数额与出资人实际出资额不符，涉及金额 74410.55 万元；三是四项国有股权未划转，股权总额 18607.73 万元。

2.公司法人治理存在的问题。一是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存在不规范、不全面、不符合公司法的规定；二是集团及其子集团高层领导职务任命程序不符合规定。

3.公司运营存在的问题。一是公司董事会未全面履行职权；二是公司盈利能力低；三是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存在债务风险；四是财务核算或公司运营不规范；五是用人企业与工资发放企业不一致，成本费用不匹配，影响各公司的利润指标的真实性；六是薪酬文件条款表述不严谨，前后矛盾；七是对外投资收益率低；八是对外投资中必要性论证不充分、投资协议约束性不强，以及未明确业绩考核指标。

（六）EPC 模式政府投资项目建设管理绩效专项审计调查情况

一是 EPC 模式运行不规范。二是工程建设管理不到位，存在未按规定办理基本建

设手续等问题；三是工程造价控制不精准，项目前期论证深度不够以及项目预算评审时间滞后。四是建设资金管理及使用不严。五是项目绩效管理有待加强。

四、党政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情况

开展了4个乡镇和2个部门共计15名党政主要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发现问题：

（一）政策执行不够到位。一是未履行政府采购程序采购设备和办公用品，涉及金额113.82万元；二是文物保护执法巡查工作以及危房改造政策落实不到位；三是“三重一大”制度可操作性不强。

（二）预算执行不严格。一是挪用专项资金或扩大资金使用范围，涉及金额820.6万元；二是超预算列支“三公”经费54.04万元；三是非税收入未及时上缴国库，涉及金额235.71万元；四是下达的专项资金未能及时发挥效益，涉及资金1995.94万元；五是降低标准发放补贴资金和应退未退财政补贴资金33.57万元。

（三）财务管理不规范。一是往来账款清理不及时，涉及资金3368.21万元；二是收取的建房押金80.15万元未及时退还；三是财务管理工作有待进一步改进。

（四）工程管理工作有待加强。一是9个工程项目未履行建设项目程序直接发包给个人施工，涉及金额164.28万元；二是3个项目未严格执行工程项目建设审批程序，存在边批边建情况；三是2个文化保护项目推进缓慢；四是项目主管单位履行项目监管责任不到位，未严格对建设项目资料的真实性进行审核把关，涉及金额100万元。

（五）资产管理还有短板。一是固定资产未及时入账，涉及金额11586.04万元；二是投资建设的6个扶贫车间闲置未发挥效益，涉及金额712.79万元；三是体育器材管理不规范；四是5个村集体房屋出租收入26.1万元未及时收回；五是结存专项资金超过两年未使用，涉及资金433.51万元。

五、政府投资项目审计情况

开展了县通济沟工业园职工生活区建设项目、擦亮小城镇（一期）建设项目、城市棚户区改造建设等8个政府投资的建设项目审计，发现问题：

（一）履行基本建设程序不规范。一是9个项目未按规定办理项目施工许可；二

是2个项目未按规定办理土地审批、1个项目未办理环评和水土保持手续、1个项目重大变更未履行报批手续；三是部分建设项目边勘察、边设计、边施工以及招标概算清单未经财政评审直接发布，且预算评审滞后。

（二）项目建设管理不到位。一是5个项目存在应招标未招标、化整为零规避招标以及擅自改变招标方式涉及金额986.56万元；二是5个项目未严格履行政府采购程序购买服务和设备；三是建设单位监管不到位，存在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未认真履职、结算审核不实、虚列待摊投资、参建单位虚报工程款等问题；四是1个项目建设进度缓慢、未按合同约定完成建设；五是4个项目提前支付工程款或费用，涉及金额971.49万元。六是1个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擅自施工、部分工程内容未按图纸建设或图纸审查滞后；七是4个项目未及时验收并办理竣工结算、决算手续；八是1个项目地方配套资金未及时到位，涉及金额5907万元。

（三）工程项目成本控制不严。一是存在未编制工程预算、预算滞后、预算超批复概算或未进行招标前评审，直接以批复的概算投资额进行招标等问题；二是未按财政评审支付工程款，涉及金额132.29万元；三是因审核把关不严，超付多付、未及时收回垫付的费用；四是无依据增加合同服务事项及合同金额，涉及66.63万元。

（四）政策落实不够到位。一是2个采购项目中设置“不面向中小型企业招标”的排斥性条件，涉及中标金额470.66万元；二是退还建设单位保证金以及施工单位垫付的征地补偿费不够及时，涉及金额105万元；三是2个项目未按规定设置工程质量保证金；四是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工程款，涉及金额1390.19万元。

六、审计建议

（一）加强财政预算统筹。优化预算管理，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准确性，切实将预算细化到部门单位和具体项目，努力提高预算编制的精准性。进一步加强财政资源统筹，盘活存量资金，管好用好债券资金，提升财政综合保障能力。合理安排支出预算规模，集中力量办大事，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加快支出进度，围绕重点任务、重点工作、重点项目，做好县域发展和财政保障能力的协调统筹，切实发挥财政资金效益。坚持底线思维，统筹好发展与安全，注重防范化解重大风险隐患。

（二）加强财政预算约束。不断增强预算刚性约束，推进全面预算绩效管理，做到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有机衔接，保证财政资金提质增效。各部门及单位应落实预算主体责任，把过“紧日子”作为常态化纪律要求，勤俭办事业。各部门要落实主体责任，严格遵守财政财务管理制度要求，保障资金规范高效使用。要进一步优化专项资金分配和管理机制，加快资金拨付使用进度，建立后评价制度，将绩效评价、后评估结果作为完善政策、安排预算、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提高财政管理水平和资金使用绩效。

（三）扎实推动审计整改。建立和完善党委政府领导、主管部门督促、审计机关跟踪检查、有关部门协调配合的整改工作机制，多措并举打好审计整改“组合拳”。科学划分审计问题整改类型，研究制定审计整改结果认定流程，对照销号，督促问题整改到位。相关责任部门压实审计整改主体责任，切实提高审计整改的政治自觉和行动自觉，举一反三，建章立制，推动审计成果高质量运用。

竹山县人民政府

关于2022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 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2024年11月1日在县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

县审计局局长 冯 程

主任，各位副主任、委员：

受县人民政府委托，我向人大常委会报告2022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请予审议。

一、整改工作推进情况

县政府高度重视审计整改工作，多次召开专题会议进行安排部署和督办落实。县审计部门积极探索审计整改双循环运行机制、内外联动、久久为功，持续推动审计整改落实落地。各相关单位落实审计整改主体责任，清单台账式推进问题整改销号。审计报告反馈问题243个，已完成整改219个、持续整改22个、未整改完成2个，整改完成率90.12%。

通过审计整改，收缴或追回财政资金7355.59万元，盘活闲置或存量资金57778.21万元，采取调整账务等方式整改资金2915.59万元，挽回建设资金损失524.43万元。推动县政府出台了《竹山县政府投资项目全过程管理实施细则》和《政府投资建设项目“铁纪律”》，推动部分县直部门健全完善了住建、文旅、自然资源和卫健等领域的投资项目管理制文件9项。

二、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县本级预算执行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1.关于“预算编制不够精准，少编列财政预备费1441.81万元”的问题，持续推动整改落实，正在逐步达到法定标准。

2.关于“财政代编预算比例过高，涉及金额 232610.98 万元”的问题，进一步细化了预算编制，逐步减少代编规模。

3.关于“财政预算结余结转指标 88843.43 万元长期挂预算部门，未严格执行收付实现制”的问题，通过对结余结转指标进行清理、回收和调减方式，进行了整改。

4.关于“未按照法定程序调整预算或者报告有关情况，涉及资金 106341 万元”的问题，进行了规范，其中 2023 年针对预算调整情况，先后两次分别向县人大常委会做了报告。

5.关于“无预算支出 74567.71 万元”的问题，采取逐年递减模式，减少超预算安排支出。

6.关于“预算执行率偏低，一般公共预算执行率 84.63%”的问题，通过加强对预算编制的精准度督导，督促落实预算资金安排和拨付，提高预算执行率。

7.关于“少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0702 万元”的问题，进一步规范了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使用，加强了收支预算管理。

8.关于“非税收入未及时解缴国库 5897.6 万元”的问题，已将 5897.6 万元非税收入上缴国库。

9.关于“借出财政资金逾期未收回 7985.16 万元”的问题，已采取诉讼、下达催款通知等方式进行了回收，截至目前已收回出借资金 599.74 万元。

10.关于“往来款项未及时清理，涉及资金 54088.79 万元”的问题，通过分类整理、对账调账、清收等方式，已清理 3,4983.54 万元。

11.关于“预算支出绩效评价流于形式”的问题，进一步加大了预算绩效管理力度，督促完善资金复评审核，保障资金真正发挥效益。

12.关于“财政资金滞留未及时拨付 5539.98 万元”的问题，已将滞留未拨付的 4876.41 万元拨付至各单位。

三、政策跟踪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1.殡葬改革政策执行审计的整改情况：一是关于“6 个乡镇未经批准改变公墓建设规划和建设地点”的问题，已协调将城乡殡葬用地纳入规划；二是关于“殡仪馆扩建

项目建设缓慢”的问题，殡仪馆改扩建项目已全部竣工。三是关于“农村公益性公墓建设缓慢”的问题，已完成 125 个城乡公益性公墓建设任务，将按照规划任务预计于 2025 年底前全面完成 167 个城乡公益性公墓建设任务。

2.稳经济一揽子政策执行审计的整改情况：一是关于“本级财政收支矛盾突出，影响稳增长财政政策落实效果”的问题，通过做大地方收入蛋糕、积极争取县级基本财力、盘活存量资金和严控一般性支出等方式进行了整改；二是关于“转移支付资金未及时使用完毕”的问题，转移支付资金已全部支付使用；三是关于“县财政未及时补足政府性融资担保风险代偿分担基金”的问题，已累计补充 1036 万元，下一步将根据业务需要补足担保风险补偿基金；四是关于“减免房租政策未落实到位”的问题，县相关部门通过退还租金，核查完善资产出租出借信息等方式进行了整改。

四、党政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问题整改情况

1.预算执行不严格方面的整改情况。一是关于“得胜镇滞留未拨专项资金 9613.52 万元”的问题，已全部拨付到位；二是关于“项目结存资金或非税收入 67.11 万元未上缴财政”的问题，已将 67.11 万元上缴财政；三是关于“扩大开支范围使用财政资金 35.73 万元”的问题，通过收回资金归还原资金渠道以及将相关项目经费纳入来年常年性项目的方式进行了整改。

2.财务管理不规范方面的整改情况。一是关于“往来款项未及时清理，涉及资金 3552.63 万元”的问题，已聘请了中介机构进行了清理，下达了催收通知书；二是关于“出借财政资金 59 万元逾期未收回”的问题，已将借款企业起诉至法院，县法院已判决；三是关于“会计管理、核算不规范问题较为普遍”的问题，相关单位均高度重视，对具体问题进行了立行立改。

3.执行政策不到位方面的整改情况。一是关于“执行重大经济事项集体决策制度不到位”的问题，修订完善了“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二是关于“应收未收土地出让金 353 万元”的问题，已催收到位 291.5 万元土地出让金；三是关于“相关惠民政策应保未保或超范围保障”的问题，已组织排查，实现应保尽保，超范围发放的保障资金 3240 元已收回；四是关于“未及时分配使用工会经费和滞留职工帮扶资金”的

问题，通过组织开展工会日常活动、建设工人文化宫阵地，加大对困难职工的帮扶力度等方式，及时分配使用工会经费和加快拨付滞留资金；**五是**关于“两癌救助对象审核把关不严，存在救助对象不精准、材料不完整”的问题，建立了沟通协调机制，确保救助精准。

4.工程管理问题的整改情况。关于“项目存在未严格执行工程项目建设审批程序、对参建单位履职情况监管不到位”的问题，出台了《地质灾害专项资金和项目管理制度》。

5.资产管理方面的整改情况。一是关于“资产未及时下账导致账实不符”的问题，进行了调账处理；二是关于“部分房屋资产长期闲置”的问题，已对闲置房屋进行了统筹安排。

五、重点民生项目和专项资金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竹山县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市级统筹专项审计

1.关于“职工医保欠费 0.49 万元”的问题，已与三家单位进行了沟通，一家公司已将欠缴医保 0.21 万元足额补缴到位，另外两家因暂停营业已申请暂停参保缴费。

2.关于“从基本医疗保险基金中垫付应由财政支付的新冠肺炎疫苗接种费用 393.19 万元”的问题，已对新冠肺炎疫苗费用全部进行了结算。

（二）竹山县城乡交通一体化运营补贴资金专项审计调查问题整改情况

1.运营管理方面存在问题的整改情况。一是关于“公交线路规划设计调查研究不够，导致部分已开通的线路未正常投入运营”的问题，对原有的 48 条公交线路进行了优化，并结合群众出行需求，调整了运行班次；二是关于“部分线路运营管理不严格，存在停班不规范、运行准点率低、运行时间随意的现象”的问题，约谈了公司负责人，在候车亭、新闻媒体和微信公众号上公示班次和发车时间，及时与相关乡镇、村组保持沟通，提高沿途群众知晓率；三是关于“老年群体乘车保险优惠政策未落实”的问题，已于 2024 年元月起已停止该项费用的收取；四是关于“城乡公交公司存在超标准收费的现象”的问题，已安排部署开展专项整治工作，对相关问题线索进行处罚打击，同时组织召开专题会议学习相关文件精神，拓宽投诉举报监督渠道，确保群众出行权益

不受侵害。

2.监督管理方面存在问题的整改情况。关于“县级财政运营补贴资金发放额度与运营服务质量考核结果脱节”的问题，组建了公共交通运输服务质量管理考核小组，对公交运行、补贴使用等进行定期考核，并加强结果运用，修订完善了《竹山县城城乡交客运（含农村客运）考核管理办法》。

（三）竹山县“助保贷”“助农贷”风险基金收支管理专项审计调查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是关于“应缴未缴财政资金 472.03 万元”的问题，已上缴财政 379.6 万元；二是关于“违反规定退还企业缴纳的助保金 20 万元”的问题，已对相关责任人进行了追责问责；三是关于“助农贷多退助保金 1 万元”的问题，已将 1 万元全额追回上缴至县财政；四是关于“未按规定要求贷款人提供反担保、未按规定建立助农贷助保金管理台账、未建立实际发放和回收台账、未及时变更账户信息”的问题，已完善助保金管理台账、补充建立了贷款发放和回收台账。五是关于“助保贷、助农贷风险基金未进行账务处理以及助农贷的助保金账户处于休眠状态，导致代偿后收回的资金不能及时返还到助农贷、助保金账户”的问题，已联合法院、相关金融机构等加大清收力度，及时进行了账务处理，助农贷账户已激活。

（四）竹山县 2019 至 2021 年小额信贷贴息资金专项审计问题整改情况

一是关于“创业担保贷款平台基础数据管理不规范”的问题，已开通“十堰创业担保贷款电子化审批系统”，规范了平台基础数据管理；二是关于“贷款资格审查超时限”的问题，进一步优化了审查审批流程，实现“线上办”“掌中办”；三是关于“贷款利率政策监管不到位，贷款户多承担利息 0.88 万元”的问题，已督促承贷银行将贷款户多承担的利息 0.88 万元退还至贷款户；四是关于“未按相关规定确定创业担保贷款承贷银行”的问题，在网站上公开发布了创业担保贷款经办银行遴选项目公告和中标结果并会同三方签订了创业担保贷款业务合作协议书；五是关于“多拨付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资金 8.33 万元”的问题，已收回 8.33 万元。

（五）竹山县 2019 年至 2021 年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审计发现问题的整

政情况

1.政策执行中存在问题的整改情况。一是关于“主管部门和乡镇推动承保滞后”的问题，已加大对“三农保险”的监督力度，积极争取对不适宜本地区的保险条款提出了修改意见；二是关于“部分乡镇扩面落实不力”的问题，加大了政策性农业保险的宣传力度，通过典型带动、宣传发动、政府推动的方式，力争全县油菜、水稻全覆盖；三是关于“个别条款设置不合理”的问题，积极采取措施重新对部分条款进行了优化调整，并正式获得了批复；四是关于“未给予首创承保机构设置创新保护期”的问题，对相关政策性农业保险文件进行修订完善，明确鼓励承保机构创新地方险种，给予首创承保机构不少于3年的创新保护，同时组织对参与的保险机构进行了清理，对竹山首创的茶叶保险给予三年的首创保护；五是关于“两属两户农房保险未实现应保尽保”的问题，已责成责任单位落实主体责任，加强与保险机构的沟通协调，确保应保尽保；六是关于“个别承保机构服务网点少、专职人员不足”的问题，已督促承保机构按规定足额配备了农业保险专职人员。

2.承保理赔真实性存在问题的整改情况。一是关于“相关部门及保险公司对投保资料审核把关不严，合作社虚增投保标的违规获取财政补贴资金25.34万元”的问题，25.34万元已追缴至县财政，追责问责5人并给予了经济处罚；二是关于“虚报水稻投保面积2415.61亩，违规获取财政补贴资金3.26万元”的问题，3.26万元上缴至县财政；三是关于“扩大范围承保两属两户农房保险，多收取保费3.18万元”的问题，3.18万元已收缴县财政，并对责任人员进行了约谈处理；四是“以病死猪顶替集中扑杀生猪套取扑杀补贴，冲抵能繁母猪理赔款1.44万元”的问题，1.44万元已上缴县财政；五是关于“垫付保费、虚假承保油菜保险5972亩，套取财政资金3.14万元”的问题，3.14万元已上缴县财政，对相关责任人进行了通报批评和约谈处理，同时修订完善农业保险承保、理赔操作流程；六是关于“个别标的物重复承保，违规获取财政补贴资金0.13万元”的问题，0.13万元上缴县财政；七是关于“个别村委会虚增农户油菜种植面积415.8亩，致使保险公司违规获取财政补贴资金0.22万元”的问题，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了约谈处理，0.22万元已上缴县财政；八是关于“保险公司对理赔资料审核把关不

严，致使合作社骗取理赔款 9.87 万”的问题，9.87 万元已追缴至县财政，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了通报批评。

3.承保理赔管理中存在问题的整改情况。关于“能繁母猪理赔管理不到位，部分审核资料雷同或缺失”、“相关部门履职不到位，损害受灾农户利益”“承保机构核心业务系统身份信息错误”和“部分理赔案立案、定损、支付赔款不及时”的问题，已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了通报批评和问责处理。

4.其他问题的整改情况。一是关于“城关镇部分村委员挪用公益林理赔款 11.67 万元”的问题，已将公益林理赔款 11.67 万元退回至农村财务双代管账户，后期将严格规范使用资金；二是关于“7 个乡镇公益林理赔款 43.47 万元未及时使用”的问题，其中 6 个乡镇未使用的公益林理赔款 34.44 万元已收缴至县财政，1 个乡镇公益林理赔款 9.06 万元已拨付到两个村双代管账户，专项用于两村林地植被恢复，印发了《关于切实加强竹山县政策性森林保险赔偿资金使用管理的通知》。

六、政府投资项目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1.履行基本建设程序不到位方面的整改情况。关于“项目存在施工和项目环评审批及竣工手续不齐全、未批先建、变更审批程序不严格”等问题，先后出台了《县住建局工程项目管理实施细则》《竹山县文化旅游项目建设管理办法》《竹山县卫生健康单位投资项目管理办法》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管理的通知》等制度办法，进一步规范政府投资项目基本建设程序。

2.建设项目及投资管理不到位方面的整改情况。一是关于“项目及多计工程款、施工单位垫付待摊费用、施工单位承担工程造价咨询费用、施工单位垫付工程费用、未及时收回超付工程款”的问题，通过调账退回、抵扣工程款等方式整改资金 524.43 万元；二是关于“欠付工程款”的问题，已及时将欠付的工程款拨付给相关施工单位，涉及金额 319.23 万元；三是关于“项目未及时办理竣工验收、结算或决算”的问题，其中 1 个项目已办理项目竣工验收手续、3 个项目竣工结算和决算手续已办理到位；四是关于“采购项目质保金管理不规范”的问题，已收取资金占用利息并退还质保金；五是“滞留征地补偿费”的问题，已将征地补偿款 43.4 万元进行拨付兑现；六是贪污

河道治理征地补偿资金 2.29 万元的问题，县纪委监委已对该问题进行了立案处理，并已结案。

七、审计整改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后续工作安排

从整改情况看，少数被审计单位对整改工作重视程度不够，仍有部分整改难度不大而未完成整改的问题。除开需持续整改的事项外，审计整改工作中还存在一些值得关注的问题：**一是**审计整改的长效机制还不够健全，主要是部分问题屡改屡犯的情况仍然存在；**二是**部分问题因存续时间长、成因复杂、人力物力财力不充足等原因，需要长期关注加以解决；**三是**被审计单位主要领导和具体工作人员更换，加之对审计整改工作的重视程度不够，导致部分问题推进缓慢；**四是**贯通协作还存在短板，与县纪委监委、两办督查室、县委巡察办之间的协同配合机制还不够健全。

对尚未完成整改的问题，县审计局已督促相关被审计单位及时整改。对后续整改工作：**一是**分类处理，对已到期未完成整改的问题，加强督办，推动问题尽快整改到位；对持续整改类问题督促责任单位制定整改时间表路线图，持续做好审计整改跟踪；**二是**加大追责问责力度，对整改情况进一步综合研判，对整改不力、敷衍整改和虚假整改的及时依法依规从严处理，确保审计整改“动真格”；**三是**强化源头治理。进一步深挖问题根源，做实研究型审计，找准问题症结，突出建章立制，研究制定整改常见问题整改指南，努力实现整改一个事项、避免一类问题、规范一个领域。下一步，县审计局将持续加大审计整改跟踪督办力度，推动整改工作扎实有效。

竹山县人民政府

关于2023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

——2024年11月1日在竹山县第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

县财政局（国资局）局长 张宜源

主任，各位副主任、委员：

受县人民政府委托，现将我县2023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一、国有资产总体情况

截至2023年底，全县纳入国有资产报告统计的单位（含企业）250户，资产总额699.06亿元，负债总额102.93亿元，净资产总额（所有者权益）596.13亿元，国有资产（本）收益总额0.41亿元。国有土地面积18185.44公顷，探明储量矿产7大类16种，国有森林面积14094.19公顷，水资源总量21.35亿立方米，陆栖野生动物资源26目90科311种。

（一）企业国有资产情况（不含金融企业）。截至2023年底，我县兴竹国投集团资产总额511.86亿元，同比增长64.59%；营业总收入31.84亿元，同比增长444.27%；利润总额0.4亿元，同比增长165.57%；负债总额90.63亿元，资产名义负债率17.71%。

（二）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情况。截至2023年底，我县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总额1858404.62万元（净值，下同），同比增长3.24%；负债总额120156.57万元，同比增长11.11%；净资产总额1738248.04万元，同比增长2.74%；国有资产收益87.6万元。

资产构成情况。流动资产89109.28万元，非流动资产1769295.34万元。其中，非流动资产中，固定资产236777.20万元；在建工程91783.03万元；无形资产3380.79万元；公共基础设施1387365.84万元；保障性住房48632.67万元；长期股权投资768.41万元；政府储备物资478.31万元；文物文化资产104.80万元；工程物资4.29万元。

（三）国有自然资源资产情况。截至2023年底，我县自然资源资产中的国有土地

面积 18185.44 公顷；国有森林资源 14094.19 公顷，4 个国有林场森林覆盖率 95.07%，森林蓄积量 136.30 万立方米；矿产资源 7 大类 16 种，其中：金属类 4 大类 10 种，非金属类 3 大类 6 种；水资源总量为 21.35 亿立方米，水能理论蕴藏量达 116.5 万千瓦，水能资源开发利用率达 87.4%，2023 年全县完成发电量 19.89 亿千瓦时，实现发电收入 7.42 亿元；野生动物资源 26 目 90 科 311 种，建立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 1 处，总面积 4.2 万公顷，自然生态保护小区 4 处，总面积 1 万公顷。

（四）金融企业国有资产情况。截至 2023 年底，资产总额为 13584.47 万元，同比增长 17.23%；负债总额为 2750.09 万元，同比增长 212.43%；所有者权益 10834.48 万元，同比增长 1.18%；实现营业收入 454.82 万元，其他业务收入 1.82 万元，收入合计 456.64 万元，同比增长 34.83%。

二、国有资产管理情况

（一）企业国有资产（不含金融企业）

1.全面加强党的建设。坚持党对国有企业的领导不动摇，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不断提高国有企业党的建设质量，确保国有企业改革发展始终沿着正确的政治方向前行。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深入开展“清廉国企”建设，坚持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加大“四风”问题查处力度，精准运用“四种形态”，定期开展警示教育，强化以案促改、以案促治，一体推进不敢腐不想腐不能腐。

2.全面强化国企管理工作。一是扎实开展国有企业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结合巡视、审计反馈问题，成功收回应收未收房屋租金 709.18 万元；及时支付改扩建工程项目款项；累计向银行偿还融资贷款 14971.25 万元。二是不断提升国有资产监管信息化水平，引入国有资产管理系统，实现对园区资产的实时监控。三是加强国有企业安全生产监督，通过定期发放提醒函、开展安全生产培训、深入实地开展检查等形式，不断提升国有企业安全生产意识。四是大力开展假冒国企排查整治，维护国企形象。五是持续开展小微企业及个体工商户房租减免，实施“减一缓三”房租减免政策，全年累计为 66 家租户减免房租 62 万元。六是支持国资国企人才队伍发展壮大。通过公开招聘、高层次人才引进等形式，引进人才 41 人。

3.全面深化国企改革工作。修订印发《竹山县县属企业国有资产管理办法》，进一步完善国有资产管理细则，规范国有资产管理。严格按照《竹山县县属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暂行办法》开展年度考核，规范薪酬发放，进一步激励国企干部干事创业的积极性。建立保审分离制度，各部门各环节都相互独立制约。公司纵向实行个人负责制，横向实行部门审查职责制。确保信息畅通，及时向监管部门上报业务情况。强调标准化管理，不断完善担保业务操作规范文本，使业务操作更加规范、有序，有效防范了操作风险。建立严格的担保评审程序，出台《担保业务操作规程》《风险预警及应急处理机制》《代偿追偿处理办法》等各项规章制度，降低融资担保服务时的风险隐患。

（二）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

1.规范资产管理程序。一是严格资产配置，把好资产“入口关”。坚持无预算不配置，从源头上提高资源配置效率。二是加强使用管理，把好资产“使用关”。按规定对单位出租出借、投资、担保进行审批。鼓励跨部门、级次的资产调剂和共享共用，提高国有资产使用效率。三是规范资产处置，把好资产“出口关”。严格执行国有资产处置报批制度，防止国有资产流失。资产处置收益严格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四是建立资产报表报送制度。加大资产月报数据审核力度，保证数据准确性、连续性、完整性。

2.加强资产监督管理。落实“放管服”改革精神，印发《关于委托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通知》，将部分国有资产管理工作依法委托有关部门和单位实施，简化资产配置、处置程序。调动主管部门及单位的积极性，强化使用单位主体责任，督促相关单位加快补齐公共基础设施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短板，全面摸清相关资产底数，进一步提升我县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工作质量和水平。

3.提升国有资产利用效率。结合我县实际，制定“三资”清理盘活方案，组织开展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清理盘活工作。共盘活房屋资产 27270.21 m²，账面原值 2596.12 万元；土地 45452.8 平方米；其他资产 1742 万元，可从事经营活动的公共基础设施，账面价值 638719.39 万元。

4.提升资产管理信息化水平。组织我县行政事业单位完善资产基础数据，完成资产

数据迁移，实现预算一体化系统资产模块上线运行。推动资产管理模块与预算编制、国库支付、政府采购、非税征管、部门决算等财政业务有效对接，实现国有资产的全生命周期动态管理。

（三）国有自然资源资产

1.夯实基础，强化自然资源管理。一是做实资源管理基础。稳步推进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试点，开展外业调查核实。推进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数据库建设。全面完成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试点及资产平衡表编制试点工作和反馈整改。开展2023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和日常变更，扎实推进耕地流出整改工作。二是优化管理聚焦工作效能。开展储备土地巡查监管，建立日常巡查工作台账。严格落实矿山修复和安全问题整改，编制国土空间及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规划。健全地灾防治机制，优化网格管理。严格落实耕地保护制度，强化共同责任机制，严控耕地转变，严查违法占用。三是强化法治建设护航经济发展。实施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提高执法透明度和公信力。落实“三早两严”执法巡查监管机制，加大对自然资源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力度。排查化解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矛盾纠纷，办结率100%。

2.精准规划，优化国土空间布局。把握区域发展导向，完成竹山县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竹山县流域综合治理和统筹发展规划编制，形成143个“多规合一”实用型村庄规划、“十四五”基础测绘规划、城北绿色低碳经济产业园概念性规划及重点片区城市设计方案成果。

3.治理与保护两手抓，推动绿色低碳发展。一是切实做好耕地流出整改。通过原地整改恢复一批，异地整改流入一批，对已完成整改、复耕出苗的图斑进行举证，开展日常变更工作。二是制定工作规划，深化生态修复。编制县级国土空间生态保护修复专项规划及南水北调生态修复项目方案，将17个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纳入国家级生态修复示范项目。制定生态修复专项规划，整体生态修复工作稳步向前。三是推动水利建设，强化水资源保护。争取并完成多项重点水利项目建设。通过实施清河保洁志愿服务、常态化清漂、大中型库区消落区的物理硬隔离、安装在线监测计量设施、建立取用水台账等措施，强化水资源保护与管理，优化管控与利用。四是多措并举实施林

业资源管控。组建森林巡管队伍，进行常态化、精细化巡查管护。创新落实“林长+”体制机制，发展林业产业，将生态资源转化为生态产品。持续推进全域科学绿化，超额完成营造林任务。**五是**扎实推进森林保护工作。开展病虫害防治与生态修复，严厉打击毁林毁草、野生动物非法贸易及违规侵占湿地等违法行为。率先在全市建立湿地保护联席会议制度，实现湿地资源全面落地上图保护。**六是**筑牢生态安全屏障。新建 200 座农村污水处理站，城镇污水管网接入率近七成，建立库区消落区物理硬隔离钢网围栏，推进支沟与小流域治理，做好水质安全保障。

4.践行“两山”发展理念，打造生态文明新标杆。深入推进全国“两山”实践创新基地和国家生态环境文明示范县创建工作，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积极探索“守绿换金、添绿增金、文旅融合、新能源+”4 种转化模式，实施“山水林电药养”6 种建设模式，着力培育壮大清洁能源、农产品加工、文旅康养等优势产业集群。

5.监督检查常态化，建立机制管长远。严查违法案件、强化卫片执法与例行督察、深化“两违”治理及推进多项专项行动，有效遏制违法用地、违法建设行为，保护耕地和矿产资源。强化与相关部门紧密协作，形成强大合力，推动问题整改落实，为构建长效监管机制奠定坚实基础。

（四）金融企业国有资产

1.健全制度体系。建立严格的担保评审程序，出台《担保业务操作规程》《风险预警及应急处理机制》《代偿追偿处理办法》和《评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各项规章制度，建立健全风险管理体系，确保在为县内小微企业提供融资担保服务时，杜绝国有资产流失的潜在风险隐患。

2.加大风险管控。首先是建立保审分离制度，各部门各环节都相互独立制约。公司纵向实行个人负责制，横向实行部门审查职责制。确保信息畅通，及时向监管部门上报业务情况。其次是在操作流程上，强调标准化管理，不断完善担保业务操作规范文本，使业务操作更加规范、有序，有效防范了操作风险。

3.规范会计核算。严格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规定和国有资产统计工作的各项要求，规范报表编制行为，提高报表信息质量。**一是**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认真

做好财产清查、债权债务确认、资产质量核实、损益结转等各项基础工作。二是规范会计核算管理，根据真实的交易事项编制年度报表，做到账实相符、账账相符、账表相符。

三、国有资产管理存在的主要问题

1.资产经营效益不高，历史债务包袱沉重。一是已注入县属国有企业的资产未能全部入账，有效资产占比不高，产业优势不明显。二是兴竹集团资产负债率接近 60%，短期内化债难度较大。三是国资监管水平有待提升。

2.管理机制有待完善，资产盘活进度缓慢。一是国有资产管理机制还需进一步完善。二是部分主管部门对所属单位国有资产的监管和指导不够，部分行政事业单位对所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管理责任履职不到位。三是资产盘活进度缓慢。

3.耕地保护形势严峻，生态治理面临挑战。一是耕地后备资源枯竭、占补平衡难度大，耕地“非粮化”趋势未减、耕种意愿低迷。二是空气质量改善与水质保护压力大，生态环境执法与监测能力有待提升。三是公众法律意识有待提高，违法行为时有发生，执法难度加大。四是地灾监测力量薄弱，应急处置能力不足。

4.代偿追偿难度大，存在担保业务风险增加。一是融资担保环境不优，县内企业多数为招商引资企业，轻资产、弱抵押，且已开展担保业务存在户均担保金额较大现象，业务风险大。二是“四补”机制保障还没有全面落实和建立。三是追偿诉讼周期长、成本高、成效低、无抓手。

四、下一步工作措施

（一）持续深化国企改革，激发国有企业发展活力。一是突出党建引领，推动国资国企高质量发展。持续加强国有企业党的建设，全面准确贯彻落实“两个一以贯之”，深入探索把党的领导与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有机结合，实现国有企业党的领导与公司治理有机统一、党建工作与生产经营深度融合，以高质量党建引领国资国企高质量发展。持续完善国有企业法人治理结构，健全企业党委、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议事规则，厘清各治理主体权责边界，加快建立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公司治理机制。二是深化国企改革，落实深化提升重点任务。进一步明确县属国有企业

的功能定位，突出主责主业，提高国有资本运营效率，提升企业整体质量和核心竞争力。持续优化国有经济布局，支持国有企业构建高质量供应链体系，加大新兴产业布局，充分激发创新动能。加大资源整合力度，锚定企业资产总额年度目标，力争到 2024 年底企业资产总额突破 700 亿元，完成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总任务的 70%。三是健全考核机制，激发国有企业发展活力。根据国有企业的功能界定和类别实行分类监管，按照事前规范制度、事中加强监控、事后强化问责的思路，综合考核资本运营质量、效率和收益。建立健全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加快构建以市场为导向，与企业经济效益、劳动生产率挂钩的工资薪酬分配体系，完善年薪制、股权激励等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企业管理者薪酬制度。加强专业人才管理和使用考核，严格规范履职待遇，建立与其业绩、贡献相匹配的薪资报酬办法，充分调动国有企业各类人才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四是发挥国资国企力量，推动大财政体系建设。引导国有企业参与以绿松石矿山、茶叶、卫浴汽配、文旅产业为代表的“56513”企业梯队培育，以及新能源、低空经济等新兴产业开发，参与人工智能、大数据等项目建设，推动我县国有资本向提供公共服务、特色资源开发、应急能力建设和公益性等关系国计民生的行业和领域集中。层层压实责任，妥善化解各类债务，加强重点领域风险管控，切实防范化解重大风险。

（二）健全管理制度体系，盘活资产扩大有效投资。一是完善管理制度，规范全过程管理。根据《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8 号）和新出台的《湖北省行政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及时修订完善我县各项资产管理办法和制度，调整通用办公设备及家具配置标准和范围。制定《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绩效管理办法》，对资产使用进行有效监控，加强资产管理同预算绩效管理的有机结合，促进资源配置合理化，构建“权责清晰、配置合理、运转高效、约束有力”的资产管理制度体系。二是深化“三资”盘点，建立盘活长效机制。按照全领域、全口径、全覆盖要求，持续开展国有“三资”盘点，常态化清理清查特许经营权、数据资源等新型资源以及其他“账外资产”，确保及时入账进表，进一步深入摸清“三资”家底，夯实国有资产管理基础。加强与各部门协调联动，积极推进资产资源的确认、确权和确值，切实打通痛点难点堵点，加快国有“三资”由分散变集中、资源变资产、资产变资本过程。充分运用“用、租、

售、融”的盘活方式，推动有效资产科学盘活，建立以有效资产为基础、以有效债务为锚定、以有效投资为手段的常态化资产盘活工作机制，有效提高资产使用效率。三是健全追责机制，强化监督检查力度。强化外部监督和内部监督的有机结合，树立财政部门主责监督，有关部门依责监督，各单位内部监督，中介机构职业监督四位一体监督理念，形成更加有效的监督机制，推动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落地见效。坚持统筹联动，财政部门会同纪检监察、审计等监管部门加强资产管理的监督检查，以查促改，以改促进，增强监督实效。对国有资产管理不到位的行政事业单位进行通报；对隐瞒不报、故意损毁、违规违纪违法，造成国有资产重大流失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有力扎紧制度篱笆，进一步增强守纪律讲规矩意识，提升我县资产管理规范化水平。

（三）综合施策保护资源，多措并举提升环境质量。一是严守耕地保护红线。持续推进耕地流失整改，确保耕地总量动态平衡；积极实施“换地、找地、造地”行动，增加有效耕地数量；强化考核督办，加强巡查执法，遏制违法用地；深入宣传教育，提升公众耕地保护意识，形成耕地保护合力，确保耕地资源安全，促进可持续发展。二是法治宣传与信访工作两手抓。强化法律法规宣传，拓宽宣传渠道，增强公众意识。严格处理信访工作，确保群众诉求得到及时回应，维护社会稳定。定期分析信访形势，完善落实制度，妥善处理各类信访问题，为自然资源的可持续利用和生态环境保护提供坚实保障。三是多方发力提升县域环境质量。强化大气污染防治，严控秸秆焚烧，推广清洁能源；加强水环境治理，确保水质达标，完善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加快环保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垃圾与污水处理能力。加大执法力度，严惩环境违法行为，增强监测预警能力。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形成党政同责、齐抓共管的良好局面。通过系列综合措施，县域环境质量将得到有效改善，为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基础。四是落实落细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加密巡查排查，确保重点隐患区域全覆盖，指导乡镇精准防范。加强会商研判，针对极端天气科学预警，果断转移群众保障安全。加大隐患整改力度，分类施策，跟踪督办，实施销号管理。加快项目申报步伐，推动地质灾害搬迁及治理项目落地，提升群众居住安全。强化值班值守制度，确保信息畅通，及时响

应突发灾害险情，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四）持续深耕主责主业，不断创新反担保措施。一是加大融资支持力度，完善并落实“四补”机制，增强担保公司的抗风险能力，确保融资担保业务健康发展。二是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增强纾困实效。加大融资担保政策宣传力度，建议县政府结合我县产业发展现状及企业类型出台相关授信政策。三是不断创新反担保措施，将企业股权、林权、应收账款、发明专利、出口退税账户、经济贡献奖以及相关补贴政策等纳入反担保措施。

竹山县人民政府

关于2023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专项报告

——2024年11月1日在竹山县第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

县财政局（国资局）局长 张宜源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县人民政府委托，现将2023年全县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一、2023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基本情况

（一）资产总体情况

1.资产总量情况。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县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总额1858404.62万元（净值，下同）；负债总额120156.57万元；净资产总额1738248.04万元。

2.资产构成情况。流动资产89109.28万元，非流动资产1769295.34万元。非流动资产中，固定资产236777.20万元；在建工程91783.03万元；无形资产3380.79万元；公共基础设施1387365.84万元；保障性住房48632.67万元；长期股权投资768.41万元；政府储备物资478.31万元；文物文化资产104.80万元；工程物资4.29万元。

3.公共基础设施情况。我县公共基础设施总额1387365.84万元，主要包括交通基础设施、水利基础设施、市政基础设施、其他基础设施。交通基础设施共计1245062.59万元，负有管理维护职责数量5543.17公里，账面数量5537.07公里。水利基础设施共计63556.13万元，包括堤防、水闸、泵站、灌溉工程渠（管、隧）道、农村供水工程渠（管、隧）道等。市政基础设施共计78451.30万元，包括市政交通设施、市政供排水设施、市政环卫设施、市政园林绿化设施、市政综合类设施、其他市政设施。其他公共基础设施共计295.81万元。

4.保障性住房情况。我县保障性住房 48632.67 万元，共 5379 套，330138.45 平方米。

5.文物文化资产情况。我县负有管理维护职责的文物文化资产数量为 1324 处（件、套），其中：不可移动文物 258 处；可移动文物 554 件（套）；其他文物文化资产 512 件（套）。

（二）资产配置（处置）及使用情况

1.资产配置。2023 年，我县新增资产 57797.29 万元，主要是房屋 31194.12 万元、设备类 17476.86 万元；家具类 563.55 万元等。

2.资产使用。我县固定资产原值合计 345741.80 万元，使用率为 99.91%。其中，出租出借 294.84 万元，实际收益总额 57.77 万元，出租出借收益率为 19.59%。我县无形资产 5131.01 万元，使用率为 100%。

3.资产处置。我县处置资产账面原值总额合计 1786.75 万元，主要是土地房屋、设备类，处置收益总额 29.83 万元。

二、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

（一）规范资产管理基础，实现全生命周期管理。一是严格资产配置，切实把好资产“入口关”。坚持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相结合，实行“网上申报，网上批复”，切实做到无预算不配置，从源头上提高资源配置效率。二是加强管理，切实把好资产“使用关”。建立和完善了国有资产使用各项制度，按规定对单位出租出借、对外投资、对外担保事项进行审批。鼓励跨部门、跨级次的资产调剂和共享共用，提高国有资产使用效率。三是规范资产处置，切实把好资产“出口关”。严格执行国有资产处置报批制度，遵循公开、公正、公平原则，防止国有资产流失。资产处置收益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四是建立资产月报制度。积极组织各行政事业单位开展资产月报编报，加大数据审核力度，做好年度报告和月报数据衔接，保证数据准确性、连续性、完整性。

（二）深化“放管服”改革，加强资产监督管理。贯彻落实“放管服”改革精神，印发《关于委托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通知》，将部分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依法委托有关部门和单位实施，简化资产配置、处置程序。充分调动起主管部门及有关单位的管理职责，强化使用单位主体责任，提升我县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工作质量

和水平。

（三）开展“三资”清理盘活，提升国有资产利用效率。结合我县实际，制定“三资”清理盘活方案，组织开展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清理盘活工作。共盘活房屋资产 27270.21 m²，账面原值 2596.12 万元；土地 45452.8 平方米；其他资产 1742 万元，可从事经营活动的公共基础设施，账面价值 638719.39 万元。

（四）积极参与预算一体化建设，实现资产模块上线运行。组织我县行政事业单位完善资产基础数据，完成资产数据迁移，实现预算一体化系统资产模块上线运行。推动资产管理模块与预算编制、国库支付、政府采购、非税征管、部门决算等财政业务有效对接，实现国有资产的全生命周期动态管理。

（五）夯实公共基础设施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数据基础，提升数据质量。按照资产管理有关要求，督促相关单位补齐公共基础设施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短板，全面摸清公共基础设施资产底数，加快入账进度，进一步提升资产数据质量，实现实物管理与价值管理相统一。

三、资产管理工作中存在的矛盾和问题

一是国有资产管理机制还需进一步完善；二是行业主管部门对所属单位国有资产的监管和指导不够，部分行政事业单位对所拥有和控制的国有资产管理责任履职不到位；三是资产盘活进度缓慢。

四、推进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工作措施

（一）完善管理制度，规范全过程管理。根据《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38 号）和新出台的《湖北省行政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及时修订完善我县各项资产管理办法和制度，调整通用办公设备及家具配置标准和范围。制定《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绩效管理办法》，对资产使用进行有效监控，加强资产管理同预算绩效管理的有机结合，促进资源配置合理化，构建“权责清晰、配置合理、运转高效、约束有力”的资产管理制度体系。

（二）健全追责机制，强化监督检查力度。强化外部监督和内部监督的有机结合，树立财政部门主责监督，有关部门依责监督，各单位内部监督，中介机构职业监督四

位一体监督理念，形成更加有效的监督机制，推动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制度的落地见效。坚持统筹联动，财政部门会同纪检监察、审计等监管部门加强资产管理的监督检查，以查促改，以改促进，增强监督实效。对国有资产管理不到位的行政事业单位进行通报；对隐瞒不报、故意损毁、违规违纪违法，造成国有资产重大流失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有力扎紧制度篱笆，进一步增强守纪律讲规矩意识，提升我县资产管理规范化水平。

（三）加快资产盘活，协同推进大财政建设。按照全领域、全口径、全覆盖要求，持续开展国有“三资”盘点，常态化清理清查特许经营权、数据资源等新型资源以及其他“账外资产”，确保及时入账进表，进一步深入摸清“三资”家底，夯实国有资产管理基础。加强与各部门协调联动，积极推进资产资源的确认、确权和确值，切实打通痛点难点堵点，加快国有“三资”由分散变集中、资源变资产、资产变资本过程。充分运用“用、租、售、融”的盘活方式，推动有效资产科学盘活，建立以有效资产为基础、以有效债务为锚定、以有效投资为手段的常态化资产盘活工作机制，有效提高资产使用效率。

竹山县人民政府

关于农村中小学教师队伍建设情况的报告

——2024年11月1日在竹山县第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

县教育局局长 罗 淳

主任，各位副主任、委员：

受县人民政府委托，我向人大常委会报告农村中小学教师队伍建设情况，请予审议。

一、基本情况

全县现有各级各类学校219所（其中公办、民办幼儿园55所、小学136所、初中23所、普通高中3所、中职和特殊教育学校各1所）。

全县现有学生56158人。其中学前教育8105人（其中民办在园幼儿2678人），义务教育38160人（小学生24276人，初中生13884人），高中学校9806人（普通高中7247人，中职2559人），特殊教育87人。

全县核定教师编制3981名，其中高中456名，中职137名，初中和小学3206名，幼儿园55名，特校23名，局内设二级单位104名。现有在编在岗教职工3873人（专业技术人员3863人、工勤人员10人），其中：高中441人、中职202人、初中1093人、小学1838人、幼儿园193人、特校21人、局内设二级单位85人。今年1-9月退休79人，年内还将退休47人，年底在岗教师总数降至3826人。

从年龄结构看。35岁及以下1570人，占比约40.5%；36至45岁672人，占比约17.4%；46至50岁635人，占比约16.3%；51岁及以上996人，占比约25.7%。女教师50岁及以上245人，男教师55岁及以上414人。

从性别看，男教师1661人，占比约43.2%；女教师2179人，占比约56.8%。

从职称结构看。全县正高职称4人，占比约0.1%；副高546人，占比约14.1%；中级1505人，占比约38.8%；初级1490人，占比约38.5%；暂未评职称328人，占比

约 8.5%。

从学历结构看，全县研究生有 15 人、本科 2660 人，本科及以上占比 68.85%；专科 1105 人，占比 28.79%；中专、高中等 93 人，占比约 2.4%。全县中小学、幼儿园专任教师学历达标率 100%。

二、主要做法

（一）抓改革强队伍。一是持续抓招聘。近年来，县委政府严格落实“有编必补、空岗补齐”政策，2021-2024 年批准教师招聘计划 710 人，实际共招录教师 705 名。其中：高中阶段学校 119 名、义务教育学校 534 名、幼儿园 50 名、特校 2 名。为强县建设提供了坚实的人力保障。二是持续优保障。2020 年起，我县义务教育教师年终奖励性补贴与公务员同等水平纳入财政预算，基本实现了竹山教师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公务员。三是扎实抓改革。2020 年，出台了《竹山县中小学教师“县管校聘”管理改革实施方案》，在全县稳步推进“县管校聘”改革。教育部门主管，编制、人社、财政部门备案的教师管理体制日趋完善，使县域内教师交流渠道更加畅通，农村教师中级职称评审晋升更加便捷，基层学校管理自主权增加，教师活力有效激发。四是持续抓减负。严格落实《湖北省中小学教师减负清单》，出台《竹山县社会事务进校园白名单》，推行教育督学常态化督办，各类检查评比、非教学事务进校园持续减少，系统外抽调借用教师乱象得到遏制。

（二）抓交流促成长。教联体建设是省第十二次党代会作出的重要部署，是“加快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的重要举措。竹山县 2022 年秋在全省率先启动教联体建设，按照“以强带弱、以大带小、以城带乡、以老带新”整体思路，牢牢抓住优质学校和薄弱学校师资交流这一关键抓手，创新实施乡村教师“三项补助”设岗不定人、动态调整的发放办法，调动优质学校教师到乡村学校支教的积极性。今年秋季城区教师下乡支教 26 人，乡村到城区跟岗 137 人，乡镇间、乡镇内交流跟岗 264 人，全县教师交流轮岗达 14%，超额完成省定 10% 的标准。截止今年秋季学期，全县累计建成教联体学校 41 个（融合型 16 个、共建型 2 个、协作型 18 个、特色型 5 个）。2024 年，组织教联体联校活动 16 次，开展教学教研等活动 169 场次，参与教师近 3500 人。县域教联体建设的有效实践，促进了教联体内教师共融共进、协同发展，推动了教联

体学校和谐发展、共生共荣，助推全县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三）抓师德优生态。一是强党建做示范。持续深化“十看十比创十星”“两赛两晒一争创”活动。今春组织千名党员举办“学纪、知纪、明纪、守纪”春季轮训。组建思政育人红之队、点亮心灯蓝之队、生态环保绿之队，县教育局思政育人红之队赴全县各学校开展师德宣讲6场，受益教师1200余人。设立“党员先锋岗”“党员示范班”，引导教师争做德艺双馨“四有好老师”。二是树典型强引领。选树县以上优秀教师典型100余人。职教集团学校胡玲玲老师入选2024年“荆楚好老师”（十堰市仅2人入选），受到省委、市委、县委主要领导接见。刘致和等56名教师获得十堰市师德标兵等荣誉称号。连续开展10届教育系统“爱岗敬业模范教师”选树活动，积聚和传递了教师队伍建设正能量，充分发挥了高尚师德师风的引领示范作用。三是强监管优生态。每年暑期开学前开展县、校两级师德师风集中教育活动。严格落实新入职教师从业禁止制度，坚决实行师德考核负面清单制度，建立教师个人信用记录，完善奖惩机制。严把入口关、考核关、监督关、惩处关，营造风清气正的教育生态。

（四）抓培训强素质。一是健全培训体系。构建国培、省培、市培、县培、校本培训等五级联培体系，每年培训教师4400多人次，推动教师培训全覆盖。二是助推新教师专业成长。举办新招录教师入职仪式和岗前培训，常态开展“青蓝结对、领导帮扶、以老带新”等措施，充分发挥骨干教师“传帮带”作用，促推新教师“一年合格、两年胜任、三年能手、五年骨干”成长发展。三是强化融合培训赋能。着力建立“线上线下融合、校本培训与教科研融合、送培上门与外出取经并举、反思分享应用并重”培训新机制，促进教师队伍整体素质大提升。近三年来，建成湖北省“名师工作室”2个、十堰市“名师工作室”3个，培育湖北省“特级教师”6人、“湖北省名师”1人、“十堰市名师”5人，12名教师获得“市、县政府专项津贴专家和优秀专业技术拔尖人才”称号。四是开展靶向培训。针对不同教育群体的工作要求和素养需求，精心策划设计组织个性化的培训项目。2024年暑期，抓住汉江师范学院教师教育共同体建设机遇，积极开展校地合作，共同举办音乐教师教学基本功专项培训。面向全体教师，持续开展涵盖校、乡（镇）、协作区、县四级教学基本功大赛，让教师人人参与，个个提高；支持省市名师、学科带头人、骨干教师等积极参与国、省、市各类教学素养展评和教科研活动，骨干教师

的引领示范作用持续彰显，近三年共主持完成教科研课题 300 多个，部、省、市教研大赛获奖 300 多人次，教学论文获市级以上奖励（或发表）600 多篇。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部分学科教师不配套。初中数学、物理、化学，中小学音乐、体育、心理健康学科教师招聘难，报考人数少且有中途放弃者，近三年的招聘计划都没能完成，导致这些学科教师数量不足，部分学校无法开齐课程、开足课时。音乐、体育、心理健康等学科教师严重不足，按优质均衡系数测算，小学体育、音乐、美术、心理健康专任教师需要 360 名，现有 164 人，缺口 196 人。

（二）农村中小学教师供给仍需保持稳定。一是全县公办园现在园幼儿 5427 人，需配备教师 340 人，实配 193 人，缺员 147 人，需持续招聘补充。二是农村义务段教师需求量仍然很大。随着学生向县城或中心集镇流动聚集，虽然乡镇学生数持续锐减，但乡镇内中小学（幼儿园）所数、班级数没有减少。加之留守、寄宿等各类管理压力、负担的加大，教师日常工作量不减反增。在未来一段时期内，农村中小学教师仍需保持数量供给上的相对稳定。

（三）全县教师绩效工资标准有待调整。在 2021 年以前我县教师年终绩效待遇位居全市同类县（市）第一方阵。当前，全市事业单位单列绩效奖金政策出台后。我县义务段绩效奖金按年均 3.2 万元标准兑现，高中及幼儿园按年均 2 万元标准兑现，远远低于周边等兄弟县市区，处于全市中下游水平。待遇的降低加剧了教师的流失，今年辞职或调出县外教师达 40 名。

（四）公办幼儿园保育员、炊事员政府购买服务政策没有落实。根据省编办 省教育厅、省财政厅印发《湖北省公办幼儿园机构编制标准》（鄂编办发〔2018〕4 号）“保育员、炊事员、保安员等辅助岗位的用人需求，纳入当地政府购买服务目录、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解决”之规定，目前我县只将全县学校保安纳入政府购买服务，保育员、炊事员由政府购买服务的政策没有落实。学校经费紧张，无力负担保育员、炊事员待遇。

（五）偏远山区教师队伍不稳定。受区域条件限制，待遇不高，柳林、官渡、大庙、竹坪等偏远乡镇教师队伍不稳定，新招聘教师留不住，辞职或考到系统外等外流

人员较多。教师队伍不稳定对提高教育教学质量不利。

（六）年轻教师成家难。近五年新招聘教师中女教师比例达 71.3%，且外县外地达三分之二以上。由于社交平台小，对外交流交往少，很多教师择偶难，甚至成为大龄未婚人员，对社会发展不利。

四、下一步工作举措

（一）建立教师持续补充机制。依据编制总量控制原则和教育系统自然减员情况（据统计，今后五年每年退休 120 人左右），落实“有编必补、空岗补齐”政策，每年招聘补充部分教师。

（二）创优招聘方式。将初中数学、物理、化学，中小学体、音、美、心理健康等紧缺学科教师纳入我县人才引进范畴。建议县委政府扩大人才引进规模，每年实施人才引进时，指标分配适度向紧缺学科予以倾斜。

（三）争取提高教师年终绩效工资标准。建议我县积极争取提高单列绩效标准，力争达到全市兄弟县市中上游标准，并将高中和幼儿园年终绩效奖金比照义务教育教师标准一并纳入财政预算，改善教师待遇，让教师招得来稳得住。

（四）落实学前教育保育员炊事员由政府购买服务政策。建议制定《政府统一购买非教学服务项目实施办法》，明确购买范围、经费来源和实施责任，加强督促指导，切实减轻学校教育经费负担。

（五）提高偏远地区农村教师的乡镇工作补贴。建议将柳林乡教师的乡镇工作补贴提高至每月 1000 元，官渡、竹坪、大庙等乡镇教师的乡镇工作补贴提高至每月 900 元，更好地以制度留人、情感留人、待遇留人。

（六）进一步加强对年轻教师的关爱关心。组织年轻教师与骨干教师结对，帮扶新教师迅速适应岗位、尽早步入合格教师行列。妇联、工会、团委等组织多开展一些县域内的文体艺术活动，扩大年轻教师的社交活动范围，增加交流交往机会，促进年轻人在竹山成家立业。建设教师周转房、办好乡镇小食堂，为乡村教师提供较好的后勤服务保障，让山区教师招得来、留得住、教得好、生活美。

竹山县人民政府关于县十九届人大三次会议及 2024年“代表行动”意见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

——2024年11月1日在竹山县第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

县政府办公室主任 贺昕

主任，各位副主任、委员：

受县人民政府委托，现将县十九届人大三次会议及2024年“代表行动”意见建议办理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一、总体情况

县十九届人大三次会议以来，县政府系统共承办县人大代表建议103件，其中会议期间102件，闭会期间1件。县政府和各承办单位主动回应代表关切，创新工作思路，强化沟通协商，注重“主办主责”和“会办同责”相结合、“深度落实”和“广度延伸”相结合，最大限度地挖掘代表建议中的智力资源，推动建议办理从“办实在”“办到位”到“办到代表心坎上”。截至目前，承办的103件人大代表建议已全部办复，办复率、代表满意率均达100%，建议办理结果已通过县政府网站进行公开。按时完成了县人大常委会交办的9件“代表行动”意见建议办理任务，其中，有5件已经解决或基本解决，有4件已列入计划逐步解决，从反馈意见看，代表对办理结果均表示满意。

二、办理情况

（一）锁定办成办好目标，持续攻坚克难求突破。县交通运输局、县移民服务中心、县水利和湖泊局、县财政局、县应急管理局等承办单位坚持以破解项目资金保障难题作为重要突破口，主动对接，多措并举，全力争取项目资金，一些复杂的难点建议得到有效落实。如，钦峪堵河大桥已于9月启动建设，雷家湾大桥已于8月建成通车，梁新路已完成路面硬化工程；过巴河流域治理已于6月正式开工，钦峪河、对峙河流域治理项目正在组织实施；7月省财政厅已下达我县7个存在风险隐患的尾矿库治

理项目资金 2080 万元。

（二）办理结果为 A 类的。即建议所提问题已经解决或基本解决的 74 件，占承办总数的 71.8%。这些建议调研充分，提出措施切实可行，且客观条件相对成熟，承办单位虚心采纳，在办理工作中狠抓落实，成效明显。如《关于加强历史开发建设规划复核、推进城区空间疏解的建议》，精心谋划并实施了智慧停车等一批公益设施项目，目前潘口高速桥下停车场等 16 个停车场建设已完成，新增停车位 613 个，纵横大道、经纬大道污水管网改造延伸工程已基本完工，一河两岸绿化提升、明清大桥、莲花片区街区提升项目均已完工。《关于改造升级宝丰弱电线路的建议》，县科技和经信局组织电信、移动、联通、广电 4 家公司投入 120 万元对宝丰镇集镇弱电线路进行升级改造，目前弱电光缆入地已基本完成；组织电信、移动、联通、广电 4 家公司投入 30 万元对宝丰镇公平村弱电线路进行改造，目前已初见雏形。《关于加大油茶产业扶持力度的建议》，在落实省补助前提下，我县对新建油茶基地按 1000 元/亩的标准兑现管护补助，新建后分三年验收兑现；低改油茶基地按照 500 元/亩的标准兑现管护补助，改造后分三年验收兑现。《关于加大“双减”力度为中小学生减负的建议》，县教育局坚持以尊重教育教学规律、顺应学生快乐成长为导向，实施“快乐成长”工程，落实“双减”和“五项管理”政策，严格控制作业总量，优化作业设计，保证学生睡眠时间，开展阳光体育运动，中小学生每天在校体育锻炼不少于 1 小时。《关于对农村电网进行改造升级的建议》，县供电公司积极推进楼台乡农网改造进度，为塔院村、马岭村、楼台村等 10 个村改造 10 千伏线路 16.89 公里、0.4 千伏线路 7.13 公里，更换电杆 67 根，新建配电变压器 11 台、台变控制箱 2 台。《关于推进大庙乡高标准农田建设的建议》，在大庙乡铁炉沟村、大庙村、黄兴村、黄土梁村规划了竹山县 2023 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目前已全部完成；在万兴村、鲍家河村规划了 2024 年竹山县中央投资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预计 11 月底全面完工。

（三）办理结果为 B 类的。即建议所提问题正在解决或已列入计划逐步解决为 17 件，占承办总数的 16.5%。这部分建议情况较为复杂，短期内解决起来具有一定难度，相关承办单位结合实际，积极寻求解决办法，明确计划实施路径，有计划有步骤地予

以解决。如《关于延伸天然气管道至潘口乡的建议》，由于长输管线尚未贯通，潘口片区目前已纳入县域统一规划，天然气中压管道已敷设到小漩路路口，为避免二次开挖及造成燃气管道损毁，待后期潘口片区提档升级时同步实施。《关于对复兴村至八道关村路段进行黑色化的建议》，得胜镇计划 2025 年整合资金对复兴村至八道关村路段实施黑色化改造,县交通运输局将积极向省市交通主管部门申报项目建设计划，同时纳入 2025 年农村公路建设计划。

（四）办理结果为 C 类的。即建议所提问题受客观条件和政策条件所限，只能留作参考为 12 件，占承办总数的 11.7%。少数建议受政策、财力等条件限制，暂时无法解决，相关承办单位实事求是向代表说明原因，认真细致地做好解释工作，取得了代表的理解。如《关于建设文峰塔森林康养公园的建议》，县水利和湖泊局于 2022 年申报女娲天池国家级水利风景区，已编制完成了《女娲天池水利风景区建设规划》，文峰塔已纳入该建设规划范围内，如再申报文峰塔森林康养公园，则两者存在交叉重叠，为此文峰塔不宜再申报省级森林康养公园。《关于对柳洪线部分路段实施挂网防护的建议》，根据省市交通部门工作安排，先实施国道灾害防治工程，柳洪线属于省道，待条件成熟后，启动柳洪线灾害防治工程。

三、主要做法

（一）坚持领导带头、示范引领带动，构建责任落实与统筹推进的办理工作新格局

县政府高度重视。县“两会”结束后，县政府主要领导主持召开县政府党组会议，对做好建议办理工作进行专题研究，认真审议办理任务分解工作。3 月 1 日，常务副县长召开交办会议，邀请了县人大领导参加，对办理任务集中交办。对于需由县政府层面研究解决的问题，县政府会议进行了重点研究。

领导示范引领。县政府主要领导高度关注建议办理工作，实地督导调研高标准农田建设、农村污水管网建设、茶叶产业延链强链、文旅产业发展等，为承办单位认真办理建议工作树立了榜样。县政府分管领导积极作为，带头领办分管领域建议，抓协调、抓推进、抓落实，逐件审阅答复意见，在办理工作中发挥了强有力的引领示范作用。

突出责任落实。各承办单位进一步健全主要负责同志负总责、分管负责同志直接

抓、业务股室具体办理和办公室综合协调的“3+1”责任机制，将办理工作纳入本单位会议议题，及时研究办理工作，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和分管负责同志紧盯办理过程中“堵点”“难点”，深入调研、主动协调、强力推进，形成了上下重视、层层落实、合力推进的良好工作格局。

（二）坚持优化流程、抓实关键环节，健全精细规范与务实高效的办理工作新机制

优化办理流程。县政府办公室认真汲取总结往年办理经验，梳理承办单位在办理工作中的“疏漏点”“易错点”，本着“简单明了、务实高效”的原则，对办理流程再优化、再明确，将办理工作的关键步骤、时间节点再强调，印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2024年度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工作的通知》，切实推动办理工作规范化。各承办单位构建了从建议承接到具体办理、从沟通协商到征求意见、从办复办结到结果公开的闭环式办理工作机制。

抓细“分办环节”。县政府办公室进一步健全“驻会初分、征求意见、集中会商、文件交办”的交办机制。驻会初分，县十九届人大三次会议召开期间，县政府办公室抽调专人参与建议内容审核，提前介入分办工作，会同县人大常委会代工委确定拟承办单位。征求意见，县政府督查室就复杂件逐一与代表和拟承办单位沟通，充分征求“提”“办”双方意见，对拟承办单位进行调整。集中会商，形成的办理任务责任分解初步方案提交县政府党组会议审议，研究确定承办单位。文件交办，根据县政府党组审议意见，印发《县十九届人大三次会议代表建议办理任务分解表》正式确定承办单位，通过精准交办为办理工作“起好头、开好步”。

抓实“沟通环节”。各承办单位严格落实“办前沟通、办中协商、办后反馈”全过程沟通机制，做到“真协商”不走过场，通过电话联系、上门走访、会商座谈、实地调研等方式，主动与代表联系沟通，认真倾听吸纳代表们的意见建议，共商解决办法，增进“提”“办”双方的理解和共识，增强办理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切实提升人大代表对建议办理工作的满意度。

（三）坚持跨前协调、强化多维督办，实现“答复满意”与“结果满意”的建议办理工作新提升

跨前一步协调。针对涉及面广、职能交叉、情况复杂的建议，以及办理中出现的疑难梗阻问题，县政府督查室注重加强统筹协调,及时“穿针引线”，与承办单位共同研究会商，协调主办单位以解决问题为导向，发挥牵头作用，主动跨前、强化担当，实现精细分办的同时，增强部门间协作力度，确保办理工作顺利推进。

创新督办机制。在办理过程中，县政府督查室探索“一提示、二催办、三督办”的督办机制，根据时间节点，做到提前提示、临期催办、逾期督办。为解决“承办大户”因工作量较大，与代表沟通面商不足的问题，县政府督查室紧盯时间节点，提前提醒“承办大户”落实全过程沟通“硬要求”，对逾期未落实的承办单位通过电话督促、提醒通报等方式催办，对沟通协商情况进行电话抽查，梳理沟通协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督促承办单位改进工作，以高质量督办促进办理提质增效。

强化多维督办。将日常督办、重点督办、专项督办、联合督办结合起来，打好督办“组合拳”。县政府督查室每月对承办单位办理情况逐一分析、细心指导，紧盯办理流程中关键环节，跟踪督办办理任务分解、沟通协商、复文规范、结果公开等环节，助推办理提质加速。6月上旬县政府督查室深入重点承办单位开展督导，详细了解办理进度，就办理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与承办单位进行会商，找准工作突破口，在办成上下功夫，有力推动了一批建议的有效办理和落实。办理期间，县政府督查室会同县人大常委会代工委采用实地查看、座谈交流等方式对 20 家承办单位开展了联合督办，实事求是指出存在的问题，提出具体、有针对性的意见建议，较好地推动了办理进度和实效。

今年政府系统的建议办理工作虽然取得了新的进展和较好成效，但也存在一些不足：少数代表提出的建议意图、目的非常好，但受财力等客观条件限制不能及时落实。下一步，我们将进一步汇聚吸纳各位人大代表的真知灼见，不断完善办理机制，深化沟通协商，创新办理方式，强化督查问效，让实实在在的办理成果更多更好地惠及人民群众。

竹山县人大常委会免职名单（第一号）

（2024 年 11 月 1 日竹山县第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免去：

夏涛的县人大常委会城乡建设和环境资源保护工作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竹山县人大常委会决定任免名单（第二号）

（2024 年 11 月 1 日竹山县第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决定任命：

朱彦霖为竹山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李胜云为竹山县民族宗教事务局局长。

决定免去：

张斌的竹山县民族宗教事务局局长职务。

竹山县第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出席人员名单

出席（以姓氏笔画为序）：

毛光伟	毛昌盛	毛明杰	方荣华	叶永森	田 梦
冯 波	朱爱民	全任东	刘甲华	李大智	杨长城
杨晓霞	杨德远	吴承志	张 雷	张经峰	张彬才
金红云	金智勇	胡义华	贺保国	袁平安	顾明祥
高 琴	郭 裕	黄 勤	曹承卫	程贤道	储照安

缺席（以姓氏笔画为序）：

朱德彬	刘 锐	张道广	周清荣
-----	-----	-----	-----

列席：

一府一委两院：

明昌艳	但君堂	郭声华	侯小丽	陈 伟
-----	-----	-----	-----	-----

乡镇人大主席及县人大代表：

高 振	黄 俊	朱青山	张 兵	陶定尧
-----	-----	-----	-----	-----

县人大及其常委会工作机构负责人：

龚 涛	师利勇	章 伟	熊 雷	张富勇	唐雁冰
-----	-----	-----	-----	-----	-----